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则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同时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外投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对《关于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的议案》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一致认为：本次增资有利于提升公司重装、环保产业发展后劲，推动实业与金融的优势互补、促进公司与银行的共同发展；本次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2、通过对《关于合资组建浙江华西能源铂瑞重工有限公司的议案》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一致认为：合资组建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细分市场领域、提高公司特种锅炉市场占有率，开拓余热余能锅炉、煤化工设备等产品，促进公司发展后劲；本次合资组建公司完全按照市场原则进行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杜 剑： _____

李向彬： _____

黄 友： _____